

湖州市社会心理学会会费缴纳与管理办法(草案)

湖州市社会心理学会是非营利性的学术团体，经费来源主要依靠会员缴纳的会费。根据民政部“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”，结合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收费对象

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的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二、会费标准及交纳方式

1、个人会员：学生个人会员每年10元；普通个人会员每年20元；一次最多可交纳五年。

2、单位会员：普通单位会员每年100元；理事单位会员每年1000元；副会长单位会员每年3000元；隶属会员单位的个人会员不再收取会费；一次最多可交纳五年。

三、缴纳会费的期限和办法

1、个人会员可在学会举办的培训班或学术会议现场交纳，也可自行打入学会账户；单位会员原则上按年度缴纳，不迟于每年的六月份。

2、所有会费统一由湖州市社会心理学会秘书处收取和管理。

开户单位：湖州市社会心理学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

银行账户：374066833553

3、秘书处收到会费后，于15天内向缴费个人会员或单位会员开具民政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收据。

四、会费用途

会费应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，主要包括：

- 1、学会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专题调研；
- 2、学会的表彰奖励活动和公益服务；
- 3、学会主办的期刊、会讯及网站的经费补贴；
- 4、学会召开的重要会议。

五、会费的管理

会费的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符合我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并符合以下规定：

1、本会的会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会费不得用于业务范围以外的活动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2、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年度会费收支情况。一届届满时，应向当届会员代表大会提交财务报告，报告会费收支情况。

本办法自湖州市社会心理学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。